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4〕35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吉尔孟乡人民政府、泉吉乡人民政府：

根据海北州《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北财〔2023〕705 号），现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5 万元，省级资金 25 万）。具体资金分配计划见附件 1。

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9999，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1778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

二、严格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对照2024年度细化的绩效目标，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3. 海北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4年1月8日印发

2024年度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分配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投资（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90	
									65	25
1	基础设施	吉尔孟乡村级道路建设工程	维修	环仓贡麻村	2024年5月	2024年12月	刚察县财政局	维修砂石路10公里（油池2公里砂石路，呢合根6公里砂石路，欠隆2公里5处涵洞，叶合娘100米）。	10	
2	基础设施	泉吉乡年乃索麻村管道延伸项目	新建	年乃索麻村	2024年6月	2024年11月	刚察县财政局	管道延伸项目8公里，（10万元*8公里=80万元）	55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吉尔孟乡村级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	吉尔孟乡人民政府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州级主管部门		海北州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刚察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0
	省级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泉吉乡年乃索麻村管道延伸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泉吉乡人民政府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州级主管部门		海北州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刚察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55
	省级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མཆོ་བྱང་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གྱི་མིག་ཁྱོན་གྱི་མིག་ཁྱོན་

海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北财〔2023〕705号

海北州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门源县财政局、祁连县财政局、刚察县财政局：

为做好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9 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748 号）文件要求，同时根据各县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情况，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900 万元，其中：门源



县 400 万元、祁连县 410 万元、刚察县 90 万元，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各县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对照 2024 年度细化的绩效目标，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同时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脱贫县，按照《关于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790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各局长、有关科室、档。

海北州财政局农牧科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州级主管部门		海北州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门源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300
	省级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
		时效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及时性	100%
			截止2024年底，年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面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牧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州级主管部门		海北州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祁连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300
	省级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
		时效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及时性	100%
			截止2024年底，年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面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牧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州级主管部门		海北州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刚察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65
	省级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
		时效指标	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及时性	100%
			截止2024年底，年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全面建立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牧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